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0515226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碧潭水域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修正本府104年11月9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42062390號公告「新北市碧潭水域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碧潭水域：係指自新店溪開天宮及對岸渡船碼頭連線以下，至碧潭攔水壩以上水道。
- (二)水上腳踏車：係指以腳踏、電能推進(不得逾5.4公里/時)為動力方式或其他經交通部認定提供水域遊憩活動之水面浮動載具。
- (三)水上腳踏車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經營水上腳踏車活動營利事業。

二、在碧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三、水上腳踏車業於碧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觀光旅遊局：

- (一)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文件影本。
- (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投保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四)經驗船機構或合法造船技師簽證檢驗合格之水上腳踏車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經指定應提送之文件。
- (六)前述文件內容有變更時，應敘明原因並函送本府觀光旅遊局備查。

四、水上腳踏車因老舊或有安全之虞，本府觀光旅遊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不得於碧潭水域從事營業行為，以保障遊客安全；水上腳踏車業引進新式水上腳踏車時，應先通報本府觀光旅遊局並於運作測試至少2星期後，經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履勘通過，始得依前點規定辦理備查。

五、水上腳踏車業應為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之遊客(以下簡稱遊客)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投保保險，並將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六、水上腳踏車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將營業時間、收費標準、水上腳踏車檢驗合格證明書、水上腳踏車使用須知公告於售票處。變更時，亦同。
- (二)應於售票處或碼頭附近設置簡易救護藥品，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作業流程。如有急難意外事件，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府觀光旅遊局及警察、消防機關。
- (三)應對遊客詳細說明水上安全注意事項，確實指導其穿著救生衣後始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並應遵守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
- (四)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救生員至



訂

線

少1名於現場待命，以作為緊急救生之用，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五)應建立水上腳踏車自主檢查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將全部水上腳踏車於明顯處逐一標示業者名稱及編號。

(六)應停泊於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准之碼頭及範圍，供遊客上下碼頭。

(七)協助維護遊憩活動範圍之警戒線，警戒線若有毀損，應於修復完成後，始得營業。

(八)營業範圍內應保持環境清潔，水上腳踏車應定期清洗整理，以維持良好外觀形象，救生衣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衛生品質。

七、為維護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者之安全，或維護本水域環境、生態及天然景觀，本府觀光旅遊局得視需要暫停水上腳踏車活動。

八、颱風、豪雨、天然災害發生前後或本府相關機關需使用碧潭水域時，水上腳踏車業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水上腳踏車撤離水域，並暫移至許可置放之適當地點，必要時由本府觀光旅遊局代為移置水上腳踏車至適當地點。

九、於碧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8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或第9條第1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且具營利性質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市長 朱立倫